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東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 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 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 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 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 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 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權限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權限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權限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權限高於該省及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及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 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 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 的司法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1年修訂)》(「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2017年及2021年修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指令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 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 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境內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所作出須付款且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作出修訂,且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其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行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其為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因此,指引所載內容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的住所處於在中國境內。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 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 發起人或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 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 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發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承擔返還股款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文件上簽字,保證文件不存在虛假曲解、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計冊資本

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用實物或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另立門戶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 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增加註冊資本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倘公司擬發行新股份,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釐定新股份的類別、金額及發行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新股發行獲繳足股款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予以公告。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削減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註冊資本 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於必要時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上市公司股東權益。

因上述(i)及(ii)項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或(vi)項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則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大多數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上述第(i)項購回其本身股份後,該等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上述第(ii)或(iv)項購回其本身股份,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倘按照上述第(iii)、(v)或(vi)項購回其本身股份,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公司不得以其本身股份作為抵押物。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 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 下列主要職權:

- 决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 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註冊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 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 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且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决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 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 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 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 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 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 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 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 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 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 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 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 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 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 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亦須刊發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税後利潤時,應提取税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税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 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 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 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根據適用法律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iv)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 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 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 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説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 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 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需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 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 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其於同日生效及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檔的決定》作出部分修訂。本指引旨在規範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於境外上市後在中國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上市及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

申請「全流通」的H股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辦理備案手續。H股公司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可單獨或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時,可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